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26分、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7時20分、3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14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Sufin．Siluko 黃偉哲 蘇治芬 孔文吉  
蔡培慧 徐永明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管碧玲  
蘇震清 邱志偉 張麗善 邱議瑩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亭妃 吳秉叡 林德福 陳歐珀 顏寬恒  
鄭天財Sra．Kacaw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吳志揚 余宛如 劉櫂豪 劉建國 盧秀燕 鄭運鵬  
李昆澤 江啟臣 賴士葆 黃昭順 徐榛蔚 蕭美琴  
王定宇 蔣乃辛 陳怡潔 呂玉玲 林俊憲 蔡易餘  
賴瑞隆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劉世芳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何欣純 高金素梅 羅明才 趙天麟 姚文智 黃昭順  
黃秀芳 林德福 鍾佳濱 陳 瑩 鍾孔炤 李彥秀  
吳焜裕

**委員列席44人**

列席人員：**105年3月28日（星期一）、3月31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昭義

總經理楊錦榮暨相關人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

總經理陳綠蔚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朱文成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林秀燕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志清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陳雅惠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曾淑梅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年3月28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昭義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聖忠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黃偉哲、孔文吉、蘇治芬、蘇震清、徐永明、陳明文、管碧玲、王惠美及邱志偉等11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聖忠及陳總經理綠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昭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文成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登記質詢尚未發言委員定於105年3月31日（星期四）繼續質詢。

**通過臨時提案25案：**

1. 為減少營運成本、增加土地利用價值，並將生產工廠員工與高層主管集中辦公區域，俾以降低工安或環保事故發生率、改善工安處理效率，更能增加生產效率，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總公司南遷至高雄市後勁地區，而將台北松仁路總公司大廈高值化利用增加業外收入。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市之高雄廠、大林廠、林園廠皆被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整治場址進行列管，其對當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皆為居民所關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其業務報告及預算書中皆未列出整治計畫及進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2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蘇震清 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1. 因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101年至106年投資34.6億元的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及100年至106年投資164億元的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該計畫面臨高屏實施空污總量管制及民間加重污染之質疑。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二項計畫執行之詳細進度及未來計畫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蘇震清 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與桃園煉油廠長期排放空氣污染物，為地方上重大之固定污染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1條、第22條，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定期申報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為使鄰近居民獲得居住環境之空氣品質狀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時於網站上公布監測結果，並於2個月內開始實施。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蘇震清 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主要的國營事業之一，應作為國內企業之典範，然而就勞動條件，近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加油站多次遭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舉發違反勞動基準法未給予加班費、未按退休金給予標準計算基數給付退休金、未依法給予特別休假等累犯違法情事，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濫用派遣及臨時人員，導致同工不同酬、年資無法累積等情況嚴重影響基層勞工權益，更導致民間企業起而效尤，影響甚鉅。爰要求經濟部監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澈底檢討非典型雇用下同工不同酬、年資及福利歧視之問題，以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及加盟加油站亦應於合約中明訂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地方政府查獲之處罰條款。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1. 現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地原則比照國有土地500坪以上不出售。惟為有效活化閒置土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釋出不應僅限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應檢討得以出售方式辦理，並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徐永明 邱志偉

1. 經濟部目前已通過104年上半年電價調整方案，鑑於近日出現要求暫停實施說法，為要求政府施政應守法、尊重立法院決議且立法不干預行政，以維護全國民眾權益，基於下列原由：(一)104年1月20日經立法院院會審查通過「電價計算公式」，明定影響電價之因子包含燃料成本、用人費用、維護費用、稅捐及規費、利息與折舊、其他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綠色電價收入及合理利潤等；(二)本次調降電價是依照上列公式第3次調整，104年4月1日及同年10月1日的2次電價調整都是依照公式計算後調降電價。而且依照公式計算，105年4月1日起全國電價應調降9.56％，預估一般家庭用戶每月約可減少72元電費支出、一般小商家每月約可減少518元電費支出；(三)且本次已就104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之340.72億元部分，用於平穩電價，以因應國際燃料價格大幅波動之影響，減緩對電價之衝擊，維持物價及總體經濟之穩定；(四)鑑於電價公式及運作機制是依照立法院院會審查通過，且本次調降電價是「經濟部電價審議會」的專家、學者及工總、商總、消費者團體代表共同審查通過的結果。臨時喊停不僅是不尊重專業，更是不尊重立法院院會的決議。嚴重行政干預、損害民眾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院會決議來執行本次電價調整機制，如期執行本次4月1日調降電價事宜。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黃昭順

1. 針對101年5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修正前之電價計價公式，因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欲調漲國內電價時，民進黨委員均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在未落實改善前反對電價調漲，並造成102年度預算未完成審查而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並且第二階段調漲亦延至102年10月才施行，可見民間對於電價不合理的反對壓力相當大，惟鑑於自103年來國際油價大幅下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現少幅盈餘，政府決定退還每戶800元，立法院朝野立委並同意於電價公式中加入燃料成本變動因素，以使該公式貼近事實，並讓施行之電價價格趨於合理，並於104年依照新版電價公式兩度調降電價（4月調降7.34%；10月調降2.33％），但在審查104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仍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成多項決議，要求該公司必須就（一）連續多年發生重大營運虧損；（二）每年支付高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三）再生能源發電之規劃推動成效不彰；（四）依各種燃料價格走勢，重新檢討104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以降低公司支出，改善經營績效；（五）惡性財務循環；（六）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七）火力發電機組淨熱效率低落；（八）國際燃料採購價格檢討等8項重大缺失檢討改善，為此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新版計價公式進行電價調整時所得盈餘實乃因國際燃料下跌因素促成，即為全國人民預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燃料油氣金額之結餘，爰要求馬政府、經濟部應依現行電價公式進行價格調降，以取信於民，並請新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發展綠能、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並信守不漲電價之承諾。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黃昭順

1. 現行電價公式依民進黨要求，經濟部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20條送立法院審定，並於立法院院會104年1月20日通過。規定每6個月依公式檢討電價一次，分別於4月和10月分兩次調整，每次調漲最多3%。該法訂定目的主在逼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能源價格來調整電價，由經濟部組成「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電價公式中各項成本之合理值，依法半年進行一次電價費率檢討。綜上所述，本次經濟部調降電價係依法執行檢討作業，如不施行將使公務機關面臨違法失職的處境，更造成民生經濟莫大的損害，政府若帶頭違法，未來將如何服眾，爰要求經濟部依法調降電價，以符合台灣民眾之期盼。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 電價調整在我國一直以來是個複雜又敏感的議題，104年1月20日，立法院為使電價調整能夠更為公平透明，爰通過新修正之電價計價公式，讓行政部門執行電價調整時能有準則，鑑於我國105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仍舊偏低，而低電價有利於台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加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月份即將實施夏季電價，依據過去夏季電價每級距平均漲幅約13％至21％，爰要求經濟部需依照電價公式如期實施新的電價費率，以照顧我國民眾與提升各級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工安事件頻傳，雖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均編列鉅額工安管理等相關預算；然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安問題上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為確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與包商作業安全以及保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周邊居民之生命財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2個月內檢討現行工安事件預防機制以及如何具體落實之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1. 由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副業」虧損連年，監察院甚至多次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加油站事業、超商事業提出糾正案。追根究底，恐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副業其「規模經濟」不足之問題；由於據點少、商品獨特性低，無法有效提升業績。為有效提升相關副業經營績效，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整合公司資源發展獨特性，2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 2012年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15個直轄市及縣市合作，檢視台灣所有農地資料，期望搭配未來的國土規劃、縣市區域計畫，擬定管制規範，保留優良的農業用地；然而，由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經濟部管轄，這項調查並未強制納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有鑑於農地為國家的重要珍貴資產，應保留適宜種植之土地，以預防未來恐出現國內自給糧食問題。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地現況及未來規劃等調查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1. 鑑於少子化問題險峻，私立大專及技職院校業已經營困難，許多學校起初即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以做為校區興建之校址。由於公告地價每3年檢討，造成私校的經營雪上加霜。爰建請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保障私校學生之受教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王惠美 邱志偉

1.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將所有管線安裝「流量」及「壓力」監測系統的安裝時程、經費概況及最近一次的維護及測試報告，於2016年3月30日(週三)下午五時前，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研擬油、氣管線未來監測系統規劃報告及相關的作業規則，包括系統功能、平時的維修、檢測、人員的訓練等資料，並於1個月內(2016年4月25日，週一前)，將報告及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連年虧損，應考量：(一)結束量販事業，停止目前產品之生產，人員依相關規定妥善處理；(二)結束量販事業，各類產品繼續生產，導入目前市場各類通路管道繼續銷售；(三)參考國內大型量販店經營模式，以商品多樣化、價格具競爭力吸引消費大眾，重新整頓改造現有量販事業。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2016年4月25日，週一前)，就前述3項建議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未來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1. 為貫徹年度預算審查把關機制，避免少數不肖人士藉口個案需要，因而將勞務、財務採購動輒以跨「長年度」方式招標執行，形同架空後續行政主管及立法院預算審查權限，爰要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就勞務、財務採購案件其合約（含擴充）年限，原則上不得超過10年，若確有例外之必要者，應先公開徵求學術機構評估，並由經濟部核定後，報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始得例外。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1. 民國94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通過後，條文第22條明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法律已授權政府對於特定區域土地的開發，應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的看法，重視當地原住民對於自己的土地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意見，並與其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握有許多國有非公用土地，其中的土地不乏原住民的傳統居住地、耕作地、傳統活動區；審計部調查發現，有許多國有非公用土地不是被占用就是閒置荒廢一旁，為了有效利用並使之活化，經濟部於1個月內協調其所屬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的來源，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規定，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當地原住民制定土地使用方案，以利地方發展與繁榮。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徐永明 孔文吉 陳明文 高金素梅

1.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8個事業部；然其8個事業部營業損益表現欠佳，101年度營業淨利呈負成長者，僅有生物科技、油品、商品行銷及砂糖部門等4個部門，103年度除商品行銷、砂糖、畜殖、休閒遊憩、精緻農業部門呈正成長外，其餘3個事業部仍為負成長，多角化策略顯未見成效，應積極檢討，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就多角化業務營運效能改善方案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創造正成長之營業淨利、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近年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時程表積極辦理，惟活化成效欠佳，致公司資產運用效益不彰。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土地活化小組與活化成效，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原油進口價格為FOB每桶70.07美元，考量近期國際油價趨勢，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原油成本以布蘭特(Crude Oil Brent)105年3月最高油價，FOB每桶35.54美元編列以符合現況，並將該公司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同步重新精算，於1週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1. 「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活化土地工作的成果及效益應每6個月(每會期初)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陳明文 蘇治芬 王惠美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轄之石油、天然氣輸運管線、油槽及槽車運輸等管理與維護，極為貼近民眾生活環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義務及必要加強相關管線之維修檢測、汰換、防漏以及緊急應變措施。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供「工安管理機制之檢討改善」評估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產砂糖的成本高於進口成本，缺乏競爭力，經營績效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公司獲利狀況雖不甚理想，發放之現金股利卻高於每股盈餘，股利不減反增，顯非實際增加的營業利潤。應審慎檢討其合理性，3個月內研擬股利發放制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1.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砂糖事業長期虧損，績效欠佳。多角化經營積極拓展商機之際，為防範商標再遭陸方惡意搶註，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儘速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議預警應變機制，防止損及商譽之事再重蹈覆轍。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報告後，委員廖國棟、邱議瑩、王惠美、黃偉哲、蘇治芬、徐永明、高志鵬、陳明文、管碧玲、邱志偉、張麗善、孔文吉、蘇震清、蔡培慧、鄭天財、賴瑞隆、徐榛蔚及林岱樺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莊瑞雄、林俊憲、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4億3,181萬6,000元，增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3,231萬6,000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3億8,934萬6,000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71萬1,000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75萬元（含「銷貨成本」45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30萬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20萬元（含「銷貨成本」100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0萬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及公共關係費」2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86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8,648萬5,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4,247萬元，增列336萬1,000元，改列為4,583萬1,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4億8,153萬6,000元，減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0萬元，改列為4億8,053萬6,000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億0,922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21項：

1. 鑑於農業作業基金105年度預算案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分別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1,023萬2,000元及3,208萬4,000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惟查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0年度至10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之執行情形顯示，自100年度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幾未達80％，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02年度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0年度至102年度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50％，顯見預算執行不佳，農委會應確實檢討改進相關預算編列方式，並嚴格督導專案計畫預算辦理情形，俾利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得以如期辦理完成，發揮預算執行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 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農委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足以支應基金正常營運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且未有其他規劃運用，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5年度為辦理園區擴充計畫尚須對外舉債籌措資金，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爰此，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要求農委會應妥為衡酌3個分基金間財務調度，使農業作業基金資金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辦理購置溫室栽培床、男單房間職務宿舍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新建隔離孵化室及天鵝飼養區整修等事項，均編列為一次性項目。惟多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究其原因多為房屋及建築工程延宕所致。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研謀對策妥適改善，並審慎衡酌以後年度類似計畫之性質是否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專案計畫性質，以編列多年期預算辦理，避免預算資源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蘇治芬

1. 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05年期初仍有現金2億4,831萬4,000元，現金充裕，另有鑑於105年以來受到極端氣候影響，農作災害頻傳，且氣候變化有日益嚴峻之情形，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針對氣候變遷擬定長期計畫，培育具抵抗力之品種並進行推廣，以降低農損並維持農產品產量。爰要求農委會針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情形及針對氣候變遷之長期計畫之規劃、研擬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乃係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所特別設置。而我國農產品長期發生進口遠大於出口值，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國內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從91年度39.56億美元，擴大至102年度97.05億美元、103年度103.168億美元，為籌提轉作進口替代作物之農民所需黃豆、小麥及玉米等種子苗，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以縮減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並提高農業作業基金之業務收入。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1. 種苗基金105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113萬8,000元，主要以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查種苗基金將目前現有資金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未有其他資金運用方式，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資金規劃運用，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以增裕財務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蘇治芬

1.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01年度至105年度種子銷售情形，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占比多逾80％，一般性種子占比則未達20％，雖其銷貨收入逐漸上升，然仍遠低於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然政策性種子為配合各種農業政策所需進行銷售，為使農民購買意願不受價格過高影響，因此售價無法明顯調升，故毛利率較一般性種子為低。爰此，要求農委會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並持續將種苗改良繁殖場研發具高銷售效益之種子進行量產銷售，俾使該基金營運績效更為提升。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蘇治芬

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售政策性種子以配合政府農業推廣政策為依據，105年度為配合農業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供應之各種玉米種子、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供應之高粱種子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提供之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及苕子種子等政策性種子。惟政策性之綠肥種子單位成本逐年攀升，由101年度79.69元增加至105年度104.94元，導致政策性種子毛利偏低。根據基金之說明，綠肥種子因我國耕種面積不足及栽種過程需進行與其他作物隔離避免錯誤授粉，故均對外購買，近年廠商進口渠等種子成本提高致價格上升，其單位成本增幅已逾30％。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尋求研發國內適合栽種之綠肥種子之替代品，以降低成本，提升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蘇治芬

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5年度編列用人費用227萬元，包含3名專任人員薪資201萬2,000元與兼任人員用人費用25萬8,000元，另為因應業務需要編列外包費907萬9,000元；惟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5年度約共編列80名公務預算正式人力兼任基金業務，即其業務幾由畜產試驗所公務預算編制下之正式員額負責辦理，105年度編列專任人員技工2名及駕駛1名，似宜回歸公務預算之編制員額辦理，且畜產試驗所超額技工及工友人數偏多，應配合進用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妥適調整，將超額人力妥為分配辦理公務及基金業務，確實檢討其外包費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 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多年來執行欠佳，其房屋及建築計畫多為倉庫、飼料廠及家畜宿舍等興建或整修工程，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時，均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卻常發生建照申請延滯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全等因素，造成工程延宕。為改善多年執行不佳之情形，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於前置作業時妥善規劃、積極辦理，並審酌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預算是否符合專案計畫性質，宜編列多年期預算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1. 鑑於夏季颱風侵台機率高，加上全球極端氣候盛行，氣候劇烈轉變之際易影響畜禽免疫力下降，甚或死亡。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2年度至104年度底發生畜禽等非常死亡所認列之銷貨成本，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由於近3年畜禽等非常死亡原因主要就是氣候變遷導致免疫力下降所致，為因應氣候變化，降低禽畜死亡率，實應預先研謀各項因應措施。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5年度編列銷貨收入1億2,595萬7,000元及銷貨成本1億0,571萬1,000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105年度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21種營運項目，按該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復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資料，102年度至104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預估數低於決算數（如種豬、肉豬、山羊、牛乳、種雛雞及天鵝等），又種豬、肉豬、山羊及天鵝單位成本呈現增加。據基金說明，單位成本預算數與實際數差異原因除飼養過程畜禽可能發生疫情等緣故外，飼料成本變動亦為主因。據查，因飼料由國外進口，故原物料價格上升將造成其飼養成本隨同增加。爰此，為降低進口飼料成本高漲所造成之各種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開發或尋覓可取代進口飼料之農作物，以降低成本。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蘇治芬

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5年度編列用人費用227萬元，包含3名專任人員薪資201萬2,000元與兼任人員用人費用25萬8,000元。惟105年度編列專任人員技工2名及駕駛1名，專職負責該基金業務，主要辦理乾草生產栽種及搬運等工作。然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實際業務幾由畜產試驗所員工負責，似無必要將技工及駕駛特別列為該基金之專任人員。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編列專任人員技工及駕駛之必要性。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蘇治芬

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0年度至105年度編列外包費合共5,491萬2,000元，每年度進用派遣人力27人，辦理協助畜禽飼養管理、畜禽舍衛生防疫、試驗飼料配製、儀器設備操作、各項化驗分析及牧草培植等工作，與勞務承攬人員1人負責宿舍清理管理，及不固定人數因應季節性、階段性任務需要辦理加工品製作、協助平地草原區圍籬修護等工作。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業務均由畜產試驗所負責，又畜產試驗所現有工友及技工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6點第1項第1款核算已超額192人。爰此，要求農委會應配合進用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妥適調整人力，並檢討外包費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蘇治芬

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5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00萬元，辦理園區事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惟查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100年度至104年度8月底為辦理補助園區事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合共編列556萬3,000元，核發件數及金額分別為18件及416萬6,000元，效益偏低，且自101年度起核發件數更趨減少，105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移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負責，應同時檢討計畫辦理成效及後續相關規定調整之必要性，以確實協助農民參與園區事業衛星農場之經營，以因應園區事業大量生產之需要，爰請農委會於3個月內落實檢討衛星農場補助計畫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有效推動建置衛星農場、促進園區健全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 鑑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92年創設迄今已逾10年，105年度更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4億3,922萬元；惟查該園區因自來水、瓦斯等基礎建設規劃設施不佳，招商數不足，以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低落，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5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顯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爰請農委會於3個月內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基礎設施與招商規劃檢討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農業科技園區永續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為管理其園區及其公共設施，依「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條例」向園區機構收取管理費及租金等收入。根據2015年10月通過環評審查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計招商要達到120家，依農委會資料，迄今進駐97家，而廠房及實驗農場用地出租率仍有待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明確的位置圖示說明現有廠商進駐及投資情形，並提出加強後續招商方案。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1. 經查農業科技園區截至104年度8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98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120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71.04％，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60.7％，除虎躍館出租率達100％，其餘均未達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34.88％，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73.58％，顯示進駐廠商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有鑑於許多國家建設因為疏於管理淪為蚊子館，為避免公帑遭到浪費，因立即提出改善辦法，或另謀他用。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1. 為提升農業競爭力及其附加價值、發展農業科技並健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行政院依98年5月13日修正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管理局得設置作業基金」，並於104年5月25日核定自105年度起成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至今尚未完成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之訂定，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會計法規定未盡相符。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儘速完成基金相關作業規範，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蘇治芬

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92年創設迄今已逾10年，進駐廠商家數雖逐漸成長，但仍未達預計招商數，導致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未能有效運用，使用效益欠佳，又園區管理費等收費標準未能回收其成本，致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避免年度發生短絀，須仰賴國庫支應。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蘇治芬

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主要辦理自建廠區之擴充等，惟園區現有近40％標準廠房仍未有廠商進駐，為使現有資源妥善運用，允宜積極辦理廠商承租事宜，強化相關招商推廣作業；且該基金至今仍需仰賴國庫挹注方能正常營運，為避免後續舉借之債務成為國庫負擔，爰要求農委會宜審慎規劃其財務計畫，並改善營運情形，避免造成國庫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蘇治芬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451億5,429萬元，增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1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52億5,429萬元。

2.基金用途：原列394億5,681萬7,000元，減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3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94億5,381萬7,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56億9,747萬3,000元，增列1億0,300萬元，改列為58億0,047萬3,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52項：

1. 105年度農發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2億1,328萬6,000元，以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問題，經查，目前尚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符法定標準；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爰凍結預算2,000萬元，俟農發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 由於林務局各個事業單位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多均設立於原住民地區(如奧萬大、阿里山等森林遊樂區)，長年經營下來，未能促進與結合地方產業發展。爰凍結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基金用途」十分之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3個月內訂定加強敦親睦鄰，鼓勵與地方產業合作方案，並訂定回饋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邱志偉

1. 105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中，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58億4,100萬元，用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惟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惟農村再生基金未見如旨揭提昇原鄉農業與發展，遑論原鄉農業永續發展。爰凍結農村再生基金之「基金用途」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簡東明 鄭天財

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5年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10億8,737萬2,000元，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3億2,287萬3,000元，大幅成長42.23%；惟查本計畫項下2個科目合計編列3億5,903萬8,000元作為阿里山森林鐵路支出，占計畫預算比重33%，然在用人費用不斷攀升下(由101年度8,031萬2,000元增至105年度1億6,527萬5,000元，員額由148人增至目前243人)，105年度短絀仍高達2億3,810萬元，基金短絀不斷擴大，顯未發揮員額擴編之綜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績效與財務改善計畫，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連署人：管碧玲

1. 農發基金105年度「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預算2億1,328萬6,000元，用以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問題，雖較104年度預算數減少1億7,870萬3,000元，並說明係因部分列入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情況改善所致；惟查迄今國內仍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率及逾放比率均未符法定標準，如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8％者仍計有16家，逾放比率超過15％者計有2家，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農業金融局雖成立小組加強輔導，然成效恐不如預期，應持續列管追蹤並積極督導，以提升農漁會資本適足率及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 近年來國內農產品價格波動劇烈，顯見農政主管機關所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及時機，尚有極大改進空間。為保障農民收益，宜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確立農產品之運銷、生產及供需秩序；並強化敏感作物預警，提供農民生產依據，以及開拓更多行銷通路，解決農產品過剩時之銷售問題，爰要求農委會2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 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照全國農業產銷方針，訂定全國農產品產銷及國際貿易計畫，然農委會目前並無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且農發基金每年度編列預算1至2億元，以辦理農作物之產銷調節，預算執行率亦普遍欠佳，使部分農產品屢呈現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改善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方案，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1.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農委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105年度農發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28億6,204萬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惟農貸業務於開辦40年後仍發生農會職員與掮客合作以「假農民」不實資料詐貸之最嚴重弊案，地區涵括多個縣市，凸顯審核機制仍有缺失，爰要求農業金融局應檢討其審核機制是否有缺失，或承辦之金融機構是否有落實申請人之資格、用途審核及貸款覆核機制，使資源能真正嘉惠農漁民。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1.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農委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105年度農發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28億6,204萬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惟業務開辦迄今，是項貸款之平均逾放比率較本國一般銀行有偏高情形，恐潛藏未來更高呆帳風險。爰此，要求農業金融局應督導承辦金融機構落實申請人之資格、用途審核及貸款覆核機制，以使政府資源能真正嘉惠農漁民。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為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以維護農民收益，農發基金105年度預算編列糧政業務計畫140億8,211萬5,000元，占基金用途之66.99％。近年來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致存放倉庫超過2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2.5萬公噸待去化。且104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已超過預計目標，爰此，要求農糧署應加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量管理，避免政府每年度花費數10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其他使用，導致資源低度運用與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105年度農發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編列建立穩定肥料供銷體系，輔導適當安全庫存375萬元、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16億7,041萬元及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3億3,000萬元，總計20億0,416萬元。鑑於製肥原物料多來自礦物等自然資源，為免長期補貼致過度耗用資源並干預市場機能；時值國際製肥原物料行情位處低檔，爰要求農委會應逐步檢討調降補貼額度，並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施用及輔導種植綠肥，以維護生產環境及農田地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105年度農發基金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億5,875萬5,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數增加312萬元。查2015年蘇迪勒颱風風災以來，部分農產品屢屢呈現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造成消費者之負擔，農政主管機關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及時機，顯然仍有不足，尚有極大改進空間。為保障農民收益，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爰要求農委會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確立農產品之運銷、生產及供需秩序，以維護農產品價格之穩定；同時應強化敏感作物預警，提供農民生產依據，以及開拓更多行銷通路，以解決農產品過賸時之銷售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105年度農發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2億1,328萬6,000元，包括服務費用364萬4,000元及賠償給付2億0,964萬2,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數減少1億7,870萬3,000元。查農發基金於100年底接續處理RTC移交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迄今尚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符法定標準，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爰要求主管機關宜密切關注並列管追踪，隨時掌握其營運變化，並積極督促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單位改善放款品質，以提升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5年度「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4億元，惟查近年來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100年度6億2,806萬4,000元，逐年增加至103年度之8億1,324萬2,000元，儘管該基金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每年度是項收入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超收幅度達0.5倍至1倍以上，顯示我國山坡地開發速度明顯超出主管機關預期，然鑑於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與後續監督之管制作為，避免山坡地持續過度開發利用，造成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隱憂。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 民國85年農委會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7點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號召全國民眾造林迄今已近20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並持續發放數億元造林奬勵金。然計畫執行中，部分造林人因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或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各項因素，致目前尚有數千萬元之造林奬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為避免應收款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爰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加速催收作業，並控管每筆應收款期限。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5年度預估期末基金餘額尚有46億5,111萬1,000元，惟因該基金未來有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10億元以及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32億2,005萬元，考量到該基金近年來收入及賸餘均呈現遞減趨勢，103年度賸餘3億1,853萬5,000元，105年度及104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轉為短絀。為免基金餘額快速耗盡，爰要求農委會應提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永續營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1. 阿里山森林鐵路於1906年始建、1912年通車，集結森林鐵道、登山鐵道和高山鐵道於一身，迄今已是104年之活歷史。2009年經文建會列為全國十七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復於2010年公告為嘉義縣「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2010年3月BOT案契約終止後，目前由台灣鐵路管理局協助林務局營運，於105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10億8,737萬2,000元。惟查阿里山森林鐵路無論於官方網站內，或於實體山上旅客較多之車站內外，相關文化資產內涵之陳展內容或方式極為簡陋，實難以呈現此一國際級高山鐵道之豐富與價值，殊為可惜。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並於半年內優先完成官方網站改版，提供文化資產相關圖文資訊之導覽介紹內容。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5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46億5,111萬1,000元，惟根據預算書說明，未來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10億元以及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共計約32億2,005萬元2項或有負債及承諾保證可能須支付，金額高達42億餘元。考量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近年來收入及賸餘均呈現遞減趨勢，103年度賸餘3億1,853萬5,000元，105年度及104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轉為短絀。為免基金餘額快速耗盡，爰要求農委會應提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農委會於89年11月30依據森林法第48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發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並自91年起施行。立法目的乃藉由付費制度，以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故回饋金計收標準係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面積及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林務局則將收取之回饋金統籌用於造林工作，以強化山坡地及森林保育功能。惟近年來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100年度6億2,806萬4,000元，逐年增加至103年度之8億1,324萬2,000元。雖然基金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惟每年度是項收入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凸顯山坡地長期被過度開發情況，不利水土保持。爰此，要求主管機關除加強日常防災策略外，應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包括開發範圍、准許開發標準及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以避免山坡地持續過度開發利用，日後對人民之財產及生命恐造成更大危害。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為號召全國民眾推行造林，85年農委會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7點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並訂有相關罰則。政府號召全國民眾造林迄今已近20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並持續發放數億元造林奬勵金。然計畫執行中，部分造林人因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或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各項因素，致目前尚有4,000多萬元之造林奬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爰此，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加速催收作業並控管每筆應收款期限，以避免應收款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致難以收回。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5年度「其他勞務收入－輸儲收入」項下編列森林鐵路之客、貨運收入總計1億2,093萬8,000元，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2個科目合計編列支出3億5,903萬8,000元，預估該線鐵路105年度短絀2億3,810萬元。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具有獨特文化及觀光吸引力，然營運績效長期不佳，年年收支短絀。為能永續經營該線鐵路，爰要求林務局與臺鐵局應積極改善其財務惡化問題，俾免財務狀況更加惡化並影響周邊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5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1億2,414萬元，提供辦理低利貸款金融機構之利息補貼經費；惟查97年本國銀行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3.46％，其後逐年調降至103年之2.21％，農漁會信用部之放款平均利率亦由3.42％，逐年下滑至2.38％，然該基金對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卻始終維持2.5％至3.875％之高利率補貼標準，未有調整，以致長期維持高利率差額補貼反讓承辦該業務之金融機構獲取超額利潤，其合理性及公平性實待商榷，爰請農委會應儘速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合理降低國庫負擔，讓有限農業資源確實應用於農業用途。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經查該基金對同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卻核予不同利率差額補貼，二者辦理業務內容完全相同，實不符合平等原則，又該基金對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始終維持2.5％至3.875％之高利率補貼標準，未有調整，導致國庫沈重負擔。爰要求農委會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俾免造成國庫沈重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1.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寒害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理、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為協助受災農漁民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時，能迅速辦理災後復耕復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5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1億2,414萬元，以提供辦理低利貸款金融機構之利息補貼經費。政府為協助農民於災後能儘速，復耕透過該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確有其必要性。然對於同樣辦理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卻核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且未審酌市場利率水準變動趨勢，長期維持高利率差額補貼，合理性及公平性實待商榷。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近期利率亦呈現向下調整之趨勢，爰要求農委會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俾免造成國庫沈重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漁業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案中，「基金來源」編列163萬3,000元，「基金用途」編列2,678萬2,000元，相抵後營運短絀2,514萬9,000元，而104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編列164萬8,000元，「基金用途」編列1,278萬元，相抵後營運短絀1,113萬2,000元。此係因102年度以後國庫不再撥款補助，致基金每年度僅剩百餘萬元利息收入，年年收支均呈短絀情形。此外，該基金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之參與人數少，留任率亦僅五成多，其充裕漁船人力、提高幹部船員素質之成效尚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及基金運作效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震清

1. 漁業發展基金105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1,272萬9,000元，其中獎補助費1,200萬元。經查該計畫自90年度執行至104年8月底止僅有42位畢業生參與，目前尚在船服務也只23人，留任率僅54.76%；累計核發獎勵金5,600萬元，占預計核發獎勵金8,900萬元之62.92%。該計畫實施迄今逾10年，參與人數相當有限，留任者更少，顯見該計畫之施行，缺乏誘因。要求漁業署針對該計畫績效不彰提出改進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1. 歐盟於2015年10月1日指我國為打擊IUU不合作黃牌國家，並要求6個月內有具體改善作為，否則將由黃牌改為紅牌國家，並全面禁止我國漁產品輸銷歐盟市場，對我國漁業衝擊甚大。歐盟對我國警告之關鍵問題，除提高懲罰嚇阻外，尚包括強化漁船監控管理機制、與貨物銷售流程追溯查核機制等。然查我國遠洋漁業依據各國際組織要求之觀察員總數，至少應達132人，惟105年度我國遠洋漁業觀察員僅50人，僅為最低標準之37.8%，以此人力實難以達成漁獲資料、交卸管理、銷售追溯等相關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於1個月內，檢討提升我國遠洋漁船觀察員人力及專業養成培訓相關機制，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1. 漁業發展基金105年度編列基金來源163萬3,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案164萬8,000元，減少1萬5,000元，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另編列基金用途2,678萬2,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案1,278萬元，增加1,400萬2,000元。然105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2,514萬9,000元，顯見基金來源不足，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積極廣闢財源，以求基金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漁業發展基金105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1,272萬9,000元，其中獎補助費1,200萬元。然本計畫自90年度執行至104年8月底止計有42位畢業生參與，目前尚在船服務23人，留任率僅54.76％，成效有限。爰此，要求漁業署應加強赴各水產海事學校宣導，鼓勵學有專精學生投入漁業行列；並加強與漁業公司合作，定期追蹤參與獎勵計畫之畢業生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發揮培育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鑑於近年來國庫不再撥款漁業發展基金，105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僅編列163萬3,000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顯已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基金成立宗旨。爰此，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將漁業發展基金進行整併，以撙節行政成本及簡化預算編製與帳務處理。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1. 鑑於我國自91年加入WTO以來，畜牧產業結構調整逾10年，整體產值雖有成長，惟每年度進口量值均遠大於出口，致逆差擴大、家禽肉自給率並逐年下滑。為因應農業貿易自由化加快之挑戰，爰要求農委會強化計畫辦理成效，落實目前履歷驗證制度，延伸產業價值鏈及輔導建立外銷鏈，以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穩固國內市占率，並輔導優良肉品出口，提升外銷產值。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 全球面臨嚴峻糧荒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目前仍有9萬餘公頃休耕農地尚待活化，歷年來農損基金皆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百億元左右獎補助費，亦以給付休耕獎勵居多，轉作成效尚待努力提升。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將獎勵資源多用於獎勵種植有機作物、具外銷潛力或高經濟價值之作物，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逐年降低農地閒置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1. 近年來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加強對農民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05年度預算「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原為：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及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2億3,885萬9,000元，推動畜禽產品加工加值、強化產業自主管理及推動分流管理，建立市場區隔等工作。鑑於台灣自91年加入WTO以來，畜牧產業結構調整逾10年，整體產值雖有成長，惟每年度進口量值均遠大於出口，致逆差擴大、家禽肉自給率並逐年下滑。為因應農業貿易自由化加快與政府未來可能加入自由貿易區之挑戰，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是項計畫辦理成效，除落實目前履歷驗證制度，亦應延伸產業價值鏈及輔導建立外銷鏈，以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穩固國內市占率，並輔導優良肉品出口，提升外銷產值。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全球面臨嚴峻糧荒及糧價上漲危機，台灣目前仍有9萬餘公頃休耕農地尚待活化；觀之歷年來農損基金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百億元左右獎補助費，給付項目以休耕獎勵居多，顯見轉作成效尚待努力提升。爰此，建請農委會將獎勵資源多用於獎勵種植有機作物、具外銷潛力或高經濟價值之作物，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逐年降低農地閒置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為活化休耕農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05年度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預算80億8,498萬7,000元，並將「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12.7萬公頃」訂為105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鑑於以往契作執行成效仍未彰顯。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訂轉契作物之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確保產銷無虞以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根據各方資料顯示，政府是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已成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第一道主要關卡，美國亦多次對外表示，「沒有美豬就沒有TPP」，如此霸道之立場，令人難以苟同，我國為了維護國人食的安心，吃的安全，堅決維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的限制，這是政府保護民眾的重要依據，不該為了商貿利益犧牲國人健康；為了保護我國豬農的生計以及應有的權利，保障國人吃豬肉的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外進行談判時，應堅決反對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到台灣。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1. 農村再生基金105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4億6,042萬4,000元，作為辦理農業旅遊行銷推廣及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提升服務品質及休閒農業行銷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精緻農業為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一，農業再生基金每年度編列4至5億元提升休閒農業區及農場之軟硬體設施，但目前全國休閒農場510家中，仍有207家尚待輔導以申請許可登記證、對外營運，且查各縣市所轄休閒農業區品質良莠不齊，半數以上評列為乙等以下，實有礙我國休閒農業健全發展，爰請農委會落實檢討國內休閒農業區追蹤輔導與定期評鑑機制，於2個月內檢討輔導方式，依區域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有效輔導策略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10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5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雖有53%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1,989個社區未參與。為增加社區參與意願，農委會應深入瞭解癥結原因，爰要求農委會針對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有關農業經營管理等實務課程提出改善計畫，以提升居民參與意願，有效保存各地農漁社區之文化、技藝及特色建築物等，俾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 農村再生基金每年度編列1至2億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青年佃農租賃農地及辦理低利貸款。然計畫實施多年，國內農業經營結構仍以小農為主，擴大農業經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成效，也尚為有限；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宜持續推動輔導措施並檢討獎勵誘因，以擴增青年佃農人數及有機作物等栽種面積，改善國內農業人力高齡化及規模狹小問題。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管碧玲

1. 為協助農村發展，政府設置1,500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然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僅四至六成，且該基金後續尚有4年近1,000億元預算待編，爰要求主管機關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1. 為協助農村發展，政府設置1,500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然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僅四至六成，主要計畫執行成效亦不佳。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執行率分別為41.74％、48.50％、61.08％。鑑於該基金後續尚有4年近1,000億元預算待編，爰此，要求農委會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農委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尚未彰顯，農業人力結構仍待積極改善。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政府為推動農村再生，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5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雖有53%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1,989個社區未參與，顯見推動情形不佳。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有關農業經營管理等實務課程，同時與地區產業密切結合，以提升居民參與意願，以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為改善國內農業人力老化問題，政府於98年5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輔導無力或無意願耕作之地主將其農地出租予有意願耕作之專業農民或團體，以促進農業勞動力之年輕化並提高農業競爭力。然計畫實施多年，國內農業經營結構仍以小農為主，擴大農業經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成效尚為有限。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獎勵誘因，並持續進行輔導，以擴增青年佃農人數及有機作物等栽種面積，改善國內農業人力高齡化及規模狹小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1. 台灣原住民分布於55個原住民鄉鎮，生活範圍涵蓋了台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周遭，因此擁有一套完整的傳統山林智慧。又目前原住民保留地有近17萬公頃是林業用地，加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本是孕育在山林及海洋中，因此由原住民擔任巡山員是再好不過，除可為傳承原住民族傳承傳統智慧及文化，更可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招聘巡山員時，原住民族巡山員比例應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保障原住民文化及工作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之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加值平台示範計畫，規劃結合農業科技生產、文化創意、觀光旅遊及行銷推廣等，目前規劃在花蓮縣的吉安鄉、光復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及壽豐鄉等地，栽保健作物當歸、丹參，與部落原鄉特色作物紅糯米、油茶等，將其開發成為保健產品與安全油品；並在臺東縣的臺東市、成功鎮等地，輔導當地業者利用海水生產優質新鮮白蝦，開發白蝦特色料理。該計畫立意良善，然試辦地點卻無包含臺東縣南迴地區，對於當地觀光休閒農業恐有不良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台東縣政府於1個月內研提相關計畫，增加台東南迴地區之部落示範點，協助當地農民發展觀光與高經濟價值的農產業。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1. 鑑於台東縣、高雄市壽山獼猴造成之農損災情逐年增加，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時，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訂定猴害補償相關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旋即於105年1月30日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示範計畫」，計畫期程從105年3月1日到105年12月31日，總經費800萬元。然該計畫規定受害縣市最高僅能申請100萬元的補助經費，而每位受害農民最多僅能申請2萬元的電網架設補助費，對於墾殖面積較大的農民恐怕是杯水車薪，為全面保障農民權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可用之預算內，提高補助金額，以確實保障農民的生計。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 為促進國產有機質肥料產業之發展，避免化學肥料對台灣農地的重金屬污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中「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16億7,041萬元」與「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等3億3,000萬元」兩者的補貼比例進行調整，並於1個月內就相關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1. 依據農業金融局公布之整體農業金融機構財務資訊，截至104年7月底，國內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8%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16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過法定比率15%者計2家，風險承擔能力欠佳，且上述之情事與103年相比查無明顯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不符法定比率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持續追蹤其財務狀況，並積極促其改善金融體質，於2週內提出具體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邱議瑩 高志鵬

1. 鑑於105年為「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實施最後一年，即明年度開始全國含原住民地區之農水路不再編列維護預算，此項政策影響嚴重打擊原鄉農業經濟。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與國發會爭取續編原住民地區農路預算，且擴大預算規模，造福迫切需要農路之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未來年度農路中程計畫及預算規模。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三、本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基金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岱樺出席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9案：**

1. 原住民申請增劃編保留地，如土地位處保安林地時，行政機關同意增編後之土地利用在未依法解編保安林之前，仍應依森林法有關保安林規定限作造林使用，對於超限利用地仍繼續依法處理。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協助保留地辦理保安林地解編工作，但辦理期程緩慢，造成許多原住民土地僅能造林使用，無法變更為農牧使用，限制了原住民族使用土地的權益，更影響原住民地區經濟發展，導致部落人口快速流失。為保障原民文化及部落經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保留地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協助原住民族發展生態農業，讓自然生態與經濟發展達到平衡。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1. 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管有之國有保安林面積廣達46萬餘公頃，部分原住民申請之標的若位處保安林，管理機關皆不同意，致使申請案皆被駁回。事實上，保安林之使用，只要符合「森林法」、「保安林經營準則」、「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亦可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目前作法顯然不符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檢討相關措施，落實憲法對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保障。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1. 為強化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創造自然共生的環境，加上環境共生的農業推廣在國際發展已有7、80年的經驗，政府很重要的角色除了提供誘因之外，也應使法令與時俱進，讓不合時宜的傳統法令退場，並參考里山倡議精神，塑造我國農業新未來。

提案人：廖國棟 蔡培慧 王惠美 黃偉哲

1. 為加強推動農業再生能源與節能減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台灣目前有潛力可升級農業再生能源的養雞場與養豬場的做清點家數，以及將這些畜牧業都推動升級所需要的經費與時程規劃報告，於4週內(105年4月27日前)交付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施政重點中均有提及節能減碳為重點施政目標，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未列入推動減碳節能績效指標，如農業部門能源密集度，農業部門碳排放量，農業部門再生能源使用等3項減碳節能指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週內(105年4月20日，週三前)，將關鍵績效指標當中應列入那些推動節能指標規劃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1. 為加強推動農業再生能源與節能減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目前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與相關補助是否能夠再放寬報告，於2週內(105年4月13，星期三前)交付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1. 由於農地遭受污染，許多受農地污染所苦的農民，其因為無法耕作沒有收入來源，被迫離開原耕作地去外地依靠子女，遂將戶籍遷出；然而當再遷回原戶籍地時，卻因為農地被污染無法從事農務，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為無耕作事實，因此無法回復農保資格，對農民權益受損甚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檢討現行辦法，提出改善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1. 「德翔台北號」貨輪於石門外海擱淺後流出燃油及有毒化學物質，對海洋生態將造成重大影響，專家學者指出污染範圍以貨櫃輪為中心點、半徑50到70公里內都將受污染，最遠將達基隆和平島與新北市瑞芳區周邊海域，恐對於包括新北市：富基、石門、草里、龜吼、永興、磺港、野柳、東澳、瑪鍊等漁港；基隆市：外木山、正濱、八尺門漁港等造成危害。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維護漁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水體含油量、葉綠素及化學需氧量之初步檢驗報告，並於6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1. 菜價關係民生至鉅，目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菜價長期波動，不易回穩。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菜價調節機制進行檢討，建立預警制度，檢討庫存準備，及時因應菜價走勢作出反映調整。

提案人：張麗善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05年3月31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高志鵬、林俊憲、吳志揚、高金素梅、賴瑞隆、蕭美琴及黃昭順等7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聖忠及陳總經理綠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昭義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麗善、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382億4,875萬元，增列「營業總收入」5,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82億9,875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358億0,714萬9,000元，減列「服務費用」3,700萬元（含「水電費」1,700萬元、「郵電費」40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萬元、「專業服務費」500萬元、「公共關係費」100萬元）、「銷貨成本」項下「直接材料」8,000萬元、「服務費用」500萬元、「研究發展費用」227萬元，共計減列1億2,427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56億8,287萬9,000元。

3.稅前淨利：原列24億4,160萬1,000元，增列1億7,427萬元，改列為26億1,587萬1,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3億0,265萬4,000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10億8,260萬6,000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000萬元，改列為10億6,260萬6,000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48項：

1.105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編列27億4,543萬7,000元，其中投資不動產收入包含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等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收入等。目前台糖持有之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之廣大土地，地勢平坦，台灣糖業公司早期在這片土地上種植甘蔗，後來轉型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民國91年開始，台糖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平地造林計畫，在大農大富土地上種植大片林木，惟此土地係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歸還，有部分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台灣糖業公司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意旨，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損及原住民族人生存及發展的權利，爰凍結105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收入」20％，待該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管碧玲 廖國棟 林岱樺 徐永明 蔡培慧 蘇震清

連署人：張麗善 簡東明 鄭天財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年來僅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下支應相關費用，既無獨立科目，亦未明訂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105年度預算書中對「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的詮釋更是荒謬，竟謂將「加速舊糖廠廠區開發」、「與民間業者合建、開發優質社區」云云，完全扭曲文化資產保存之真義。為匡正此錯誤認知與政策，爰105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全面的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並檢討歷年之相關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管碧玲 廖國棟 陳明文

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4月24日的第31屆第7次董事會曾提案，其所屬農地作為有機使用時，將「比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國有土地出租作農作使用，租期最長得為十年」，會中並決議要所屬資產營運處研議辦法。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有機農地租賃辦法卻明示：「承租人須於2年內完成有機驗證程序」、「租約得訂為3年」、且「租期最長得為6年」。此新辦法，並未考量有機農業發展的特殊性，所訂之標準並不符合實際農作之需求，終將抑制農民投入有機農業發展之意願。爰此，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符合實際需求的有機農地租賃辦法前，凍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管理費用」3,000萬元，俟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蔡培慧 邱志偉 蘇治芬 管碧玲 王惠美 蕭美琴

連署人：管碧玲 陳明文

4.蔗農合作社成立於1955年，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目的是保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來源，並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肥料及其它副產品轉售給農民。目前合作社土地、資產粗估至少十多億元，惟該社近年來出現大量幽靈會員，據媒體報導該合作社預謀以改選理事方式推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導權，處分合作社資產，恐重演糖協將公產變私產情事。經濟部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此問題卻態度消極，爰全數凍結105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董（理）監事報酬」及「專業服務費」，俟經濟部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相關單位人頭會員及蔗農合作社案之對策，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蘇治芬 管碧玲 廖國棟

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編列2億2,227萬7,000元，依審計部查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列明，台糖研究所自99年度至103年度預算編列之「台糖土地活化及休閒事業經營可行性研究」等6項計畫計7,073萬元，歷年皆未執行，顯示該公司未覈實編列預算，爰105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凍結2,000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蘇治芬 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廖國棟 張麗善 林岱樺 蔡培慧 林俊憲

6.針對105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糖公司)眾多閒置土地、建物未善加利用之狀況，基於活化資產、提供效能目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目前所有之不動產提出使用計畫，將閒置資產規劃予其它政府機關有效運用，或提供民間團體作公益性質之使用。若業務範圍內無需保留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而有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虞者，應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其它土地應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一規劃。爰凍結105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外費用」5,000萬元，待提出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廖國棟 蘇震清 陳 瑩 趙天麟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徐永明 王惠美

7.105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高雄物流園區」之法拍預算，為兼顧該園區現有員工之就業權利，減少可能之失業等社會問題，另為尊重520後新經營團隊之權責，對物流園區之營運計畫，未來該筆預算之動支應於提出可行之員工安置或輔導計畫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且向新經營團隊報告「現階段營業方向及未來發展策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蘇震清

8.鑑於台灣糖業協會因遭不當變更章程侵吞，造成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所管資產「公產變私產」，雖經16年爭訟正式點交回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然查糖協帳戶現金資產竟從民國86年的1.4億元大幅縮水為2,000萬元，不動產部分資產更恐有數百億元未予計列，顯見該協會資產明細尚有待清查，且應徹查相關人員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就台灣糖業協會全數資產清點明細、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及人員編制概況、實際辦理業務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經營連年虧損嚴重，近年來皆依賴出售土地勉以維繫公司營運，104年度自編決算即顯示其八大事業部有半數部門仍呈現虧損，105年度預算案亦顯示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及投資利益，本業經營預計虧損仍高達2億3,081萬1,000元；然查該公司近5年來除101年度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少於每股盈餘外，其餘各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皆高於每股盈餘，呈現該公司在經營績效日趨惡化下，發放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的怪象，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重新檢討其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發放標準，並就土地出售獲利之資金運用規劃與本業經營績效檢討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10.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投資淨額67億9,124萬5,000元，其中台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花卉、聯亞生技、台灣高鐵、亞洲航空、義典科技與太景醫藥投資等8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31億8,128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43.76％，卻僅創造6,716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2.11％，投資效益偏低，另有6家投資標的仍處於虧損狀態，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策略有嚴重問題，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行檢討轉投資策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部目前共有楠梓、西屯、北港、屏東及嘉年華等5家量販店及鳳山、五甲、小港、水湳、北大等5家健康超市，依該公司提供103年度及104年度量販店及健康超市盤差情形表，各量販店盤損率多符合標準，惟健康超市盤損率偏高，如103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五甲超市及小港超市食品雜貨課、百貨課之盤損率皆超過-0.25％及-0.3％之標準，且103年度下半年五甲超市全店盤損率達-0.52％，亦高於-0.5％之標準，實有欠妥，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異常原因，瞭解盤損率過高之原因。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嘉義、台南、台中及雲林站區用地之取得，自88年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計81萬8,265.96平方公尺。截至104年12月底止，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計54萬0,231.94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66.02％，104年度應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2,324萬5,000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規劃各式開發方案，以降低閒置土地的稅賦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3.近5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如104年度出售土地面積163.25公頃，較103年度增加近52.55公頃，則當年度出售土地淨利益達97億1,343萬4,000元較103年度19億8,240萬7,000元，增加近77億元，故104年度每股盈餘達2.46元，同時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由103年度0.59％及0.84％，提高至2.09％及3.03％，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出售土地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加速劣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雖呈現下降趨勢，惟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實屬不宜，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估淨增值宜以「股票股利」方式分發給股東，不宜核發現金股利，以免影響資金運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蘭種苗之外銷國家以美國及日本為主，小部分銷售東南亞等國家，其中又以外銷日本數量為最多，占全部外銷數量約五成，但近5年銷往日本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呈現急速下降現象，100年度毛利率尚有30.05％，103年度卻降至1.59％，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競爭力逐年下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並於2個月內提出蝴蝶蘭毛利率提升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5.鑑於日治時期徵收民地交由會社種蔗產糖的土地，戰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接收者粗估逾11萬公頃，並未全面清查不當徵用民地並還地於民，而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管轄資產甚至遭糖業協會不當移轉情事，形同政府假借公權力而變相剝奪人民世代傳承之財產權益，實為不公，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相關爭議資產處理措施，針對人民可提出於民國88年8月以前特定小面積土地或不動產具所有權、地上權或實際耕作事實相關證明者，應研議辦理土地承購或承租事宜，以維社會公義與人民財產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16.茲有高雄市立中正高工旁體育用地之開發爭議，該土地長期屬於中正高工師生體育用地，且成為鄰近住戶生活休憩之場域，八一氣爆後更成為當地收容中心及避難中心，已與周遭生活圈密不可分。經查該土地地權分屬高雄市政府、國防部軍備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自100年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遂向高雄市政府要求不當得利之地價租金並計利息，惟高雄市政府自100年起積極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專案協商，迄今未獲結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每年2,000多萬元租金或近18億元之徵收費用，顯與其公益性質不合。細查其該私有土地性質等同於學校用地亦同於公園用地，應準用土地法第192條第1款第1項及第2項之免稅土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味以商業追求為最高利益，忽視其為國營企業之社會責任，民眾觀感甚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轄管土地髒亂，遭環保單位屢次開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思檢討，已影響國營企業形象。中正高工之體育用地多年來成為市民重要之生活聚會場所，中正高工校方、校友會及眾多市民發揮社區主義精神，透過連署、公聽會等公民運動要求「原地保留」。市政府與各級民代亦宣示基於公益，建請「原地保留」的立場。如此具重大公益性質的重要項目，卻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置之不理，動輒以嚴苛之條件，迫使「原地保留」難以達成，傷害居民情感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形象甚鉅。爰此，特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停止催繳程序，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市民休閒運動權益下，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擬出最妥適方案。

提案人：蘇震清 管碧玲 趙天麟

連署人：陳明文 徐永明 林岱樺 王惠美

17.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以致104年度八大事業部有4個部門呈現虧損。為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虧損狀況，俾提升獲利能力，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研擬裁撤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又因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經查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閒置土地計2,800.93公頃，包含閒置可利用地面積1,080.4公頃及閒置不可利用地面積1,720.53公頃，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3年度及104年度各區處土地巡查異常案件表，該公司土地巡查自主通報異常案件分別為272件及290件，其中因環境髒亂遭地方公所及環保局通報案件分別為163件、204件。為避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屢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通報土地髒亂，損及國營事業形象，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精緻農業事業部銷售蝴蝶蘭之數量穩定增加，獲利卻逐年下降，如100年度營業淨利尚有2,444萬5,000元，101年度轉為營業淨損2,726萬5,000元，且截至104年12月止營業淨損高達1億8,466萬4,000元；另100年度毛利率尚有12.22％，103年度轉為毛損率1.29％，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毛損率達11％。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以銷售蝴蝶蘭為主，惟近5年銷售獲利連年下降，未見好轉，尤其外銷美、日2國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由三成持續探底至一成，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產品競爭力持續下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20.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19項，總投資金額達72億6,921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台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花卉、聯亞生技、台灣高鐵、亞洲航空、義典科技與太景醫藥投資等8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31億8,128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43.76％，卻僅創造6,716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2.11％，投資效益不彰。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為國營事業，但公司營運績效仍須維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21.根據經濟部統計，2016年到2020年間四大國營事業將陸續有1萬2,000多名員工退休，國營事業面臨嚴重退休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將有987人退休，此外亦有員工平均年齡嚴重老化問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平均年齡高達52.5歲、是四大事業高齡榜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檢討提出促進人力換血，促進組織年輕化之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22.鑑於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閒置不可利用地面積共1,720.53公頃，時常傳出轄管土地環境髒亂，甚至還發生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萬安社區的農場圍牆外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成為病媒蚊溫床，為了改善此一狀況，村長與村民組成志工隊，自掏腰包整理，爾後卻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糾舉村民占用土地，與當地民眾發生衝突。為避免該類情事再度發生，故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確實落實土地巡查外，更應積極尋求不可利用地其他用途或與當地村里民進行美化環境合作，以求土地有效活化與管理。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3.鑑於近5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銷售蝴蝶蘭之數量穩定增加，獲利卻逐年下降，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毛損率達11％。且美國農業部於105年2月11日公布同意中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輸銷美國本土，並自3月14日起生效，由於中國蝴蝶蘭生產數量龐大，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蘭在歐洲受挫主因之一，現今美國又開放中國蝴蝶蘭進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研擬相關對策，以維持我國蝴蝶蘭美國花卉市場市占率。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今出租農地採取競租方式，造成財團搶租農地墊高租金，農民無力承租。財團反成二房東，造成租地農民負擔日重，此一競租模式已有缺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該競租模式，應以農民角度思考，提出改善方案，以達真正農地農用，返利於農。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5.由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今出租農地採取自然人即可參與競租模式，造成財團利用人頭圍標，影響弱勢農民承租能力。此租賃身分標準已有缺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以保障弱勢農民權力。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6.鑑於蔗農合作社於1955年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目的是保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來源，並將該公司肥料及其它副產品轉售給農民。目前合作社土地、資產粗估至少10多億元，但目前蔗農合作社的21席理事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占7席，之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法管理，為了避免蔗農合作社變成下一個糖協，故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設法維持蔗農合作社之主導權，以保全國家資產。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27.105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預算編列營業收入9億3,827萬元、營業成本7億6,847萬9,000元、營業毛利1億6,979萬1,000元、營業費用1億6,834萬7,000元及營業利益144萬4,000元。經查：精緻農業事業部業務項目以銷售蝴蝶蘭為主，種苗亦外銷至美國及日本等國，惟近5年銷售蝴蝶蘭之數量雖穩定增加，獲利卻逐年下降，其中種苗外銷毛利率急速減少，由三成大減至不及一成，顯示該產品競爭力逐年下滑，恐與他國廠商低價搶市不無關係。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對策，以提升該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2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於83年成立並投資越台糖業公司。查近年因國際砂糖價格持續下跌，及泰國走私糖品日益增加，越南糖價呈現大幅下滑之趨勢，致越台糖業公司產品銷售獲利情形不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大幅減少且逐年下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關注越台糖業公司經營情形，適時提供協助或指導，改善越台糖業公司經營情形，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投資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29.105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投資淨額67億9,124萬5,000元，預計13家有盈餘，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合計7億5,497萬3,000元；另有6家處於虧損狀態，或雖有盈餘仍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分派盈餘。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造成資金嚴重積壓，甚有須大幅認列虧損之情事，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重新檢討投資之策略及目的，並審慎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因投資虧損，影響資金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0.查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之種蔗土地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於104年度計有2,800.93公頃。該公司雖訂有土地巡查作業要點，要求巡查人員定期進行土地巡查作業，防止土地被侵占或傾倒廢棄物，惟部分區處未能落實巡查，致轄管土地環境髒亂，屢遭地方公所及環保局通報，甚至發生被裁罰之情事，有損國營企業形象，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改進，確實落實各區處巡查作業，以維護轄管土地潔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1.台灣糖業協會原附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受經濟部監督為國有資產，惟於民國95年間脫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掌控，期間糖協資產疑遭不當使用。國家資產乃全民所有，不容任何團體或個人私自竊用，台灣糖業協會已於民國105年3月15日經法院判決回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清查糖協現有國內外資產及過往資金流動清冊，並對相關涉案人員就其不法情事究責，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以彰顯國家資產維護之重要性。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2.蔗農合作社接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而成立，乃全民所有之資產。惟蔗農合作社近期加入大量幽靈會員，多達1,000多人以上，嚴重動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導權，未來該合作社恐脫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實質掌控，致國家資產有遭他人不當挪用之疑慮，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致力維持蔗農合作社之控制主導權，積極因應有心人士之介入，避免國家資產遭不當處分。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3.近年來台灣已大幅開放砂糖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大幅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朝多角化經營方式進行。惟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八大事業部中仍有多達4個部門呈現虧損，且於103年度及104年度之整併方案施行後，整併人數僅減少57人，占該公司員額約1％。爰此，為有效降低虧損情形，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就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加強辦理部門簡(整)併，並積極研擬裁撤方案，以提升整體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4.查過去我國砂糖大量外銷，因國際糖價暴漲暴跌，致經營無法穩定，為求國家經濟長遠安定發展與增進農民利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5年起設立砂糖平準基金。惟因經貿環境變遷，我國已由砂糖生產出口國轉為進口消費，已無穩定砂糖價格之必要，且目前該平準基金呈現凍結狀態，已無平穩價格之功能。又砂糖平準基金之立法目的中，兼有照顧蔗農權益之功能，惟其性質核屬照顧農民，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若仍責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恐有礙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因平準基金實益已不復存在，爰要求研議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砂糖平準基金，以健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與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35.105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土地件數51件，面積114.8公頃，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41億2,580萬8,000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36年接管11萬8,206公頃土地，於104年該公司土地面積為5萬0,378公頃，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6,406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7萬4,234公頃，顯示該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然土地資源有限，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減少土地資產處分，研謀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以符合資本循環使用與永續經營之理念。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6.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大陸分公司設立案，為確保產品可外銷大陸，自94年起陸續向中國商標局辦理商標登記，已完成「台糖」、「台糖詩夢絲」等商標登記。惟該公司頗負盛名之「詩丹雅蘭」商標，卻被有心人士搶註在先，顯示該公司對於中國相關法令掌握不足，亦未能事先警覺商標註冊之重要性，對於日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該商標產品相當不利，消費者恐有混淆或誤認之虞。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循相關法律途徑取回原本應有之商標，以利後續銷售事宜。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88年起已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81萬8,265.96平方公尺。經查，104年度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仍計有54萬0,231.94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66.02％，104年度應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2,324萬5,000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鄰近參觀景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改進，積極開發尚待利用之抵價地，以求最適度利用該公司土地。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3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產業自民國42年起，至今已超過一甲子歷史，期間雖曾扮演技術研發、產業領航、平抑物價等等重要角色，然近年則屢因臭味等環保問題引發民怨；長年配合政府政策、難以落實商業機制，加以人事成本過高、經營管理不善，也導致年年虧損上億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以尋求永續經營之道，同時評估裁撤畜殖產業之各種衝擊與利弊損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王惠美

3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被徵收或處分的土地廣達數十到數百公頃，獲利更動輒數億到數十億元，成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唯一穩定的財源，然而對於縣市政府都市發展或招商計畫所需的土地，則一律比照國有土地，即「僅限出租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形成地方發展的一大阻礙。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全國有乙工土地的使用狀況，於1個月內予以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研議土地資產準則之修正方向。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王惠美

40.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然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如該公司105年度預計稅前淨利為24億4,160萬1,000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19億1,743萬9,000元及投資利益7億5,497萬3,000元，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2億3,081萬1,000元，顯見其多年來致力多角化經營不僅未見果效，還讓公司虧損持續擴大，如不深入檢討改正公司營運方向，恐讓台灣百年糖業消失，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擬具檢討改進計畫送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4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手之土地多係日本人強迫取得而來，如今既以進口取代自產蔗糖，理當將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歸還，尤其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更該即刻歸還原住民。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屢次以土地係公司資產拒絕歸還，除讓原住民族人無法取回祖傳的土地外，亦未妥善利用這些土地生產農作物。例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之廣大土地，其地勢平坦早期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如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用於平地造林，除讓花東縱谷優良的農業土地無法利用，亦對國內糧食自給率的提升毫無幫助。為提高台灣糧食自給率，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並解決當地原住民因日治時代土地被強徵而無土地耕作之現況，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15日前研擬相關措施，以優惠的租金讓花東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可以優先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花東地區原住民可利用閒置土地，提高原住民族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42.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蘭種苗之外銷國家以美國及日本為主，小部分銷售東南亞等國家，其中又以外銷日本數量為最多，占全部外銷數量約五成，惟近5年銷往日本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呈現急速下降現象，外銷美國部分亦有類似現象，顯示產品競爭力逐年下降，恐與他國廠商低價搶市不無關係。為避免台灣蝴蝶蘭王國美譽消失，爰要求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共同研擬改善計畫，輔導精進台灣蝴蝶蘭栽植方式，提高外銷產值。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43.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糖公司)資產未善加利用，土地、建物閒置眾多之狀況，經各界批評之後，則不斷恣意變賣資產，以105年為例，除變賣3處廠房、設備外，尚變賣51筆土地，其中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花蓮市功學段、壽豐鄉平和段、壽豐鄉共和段等，共有10筆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且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已有初步調查與認定，僅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式公告。爰此，要求台糖公司對於無業務上需要之不動產，若為原住民保留地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而有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虞者，應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使用，其它則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一規劃，不得任意變賣；另上述10筆土地應即停止變賣，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

提案人：黃偉哲 陳 瑩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44.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如該公司105年度預計稅前淨利為24億4,160萬1,000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19億1,743萬9,000元及投資利益7億5,497萬3,000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2億3,081萬1,000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甚至出現八大事業部，虧損高達4家以上，且105年度各事業部虧損金額為7.8億元，而自100至105年度6年間的各事業部虧損竟然高達76.51億元，令人詫異。顯示該公司各事業部經營績效欠佳，自給自足能力完全無法彰顯，導致該公司完全需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顯有預算執行能力失當，應儘速檢討改進。建議該公司應逐年減少處分投資不動產利益10％，同時應將處分投資不動產獲利情形，於105年5月15日前提送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林俊憲

45.鑑於國內自產糖量已不足國內消費需求，無剩餘砂糖可供外銷，已停辦砂糖外銷業務，致未提存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實際支出比率甚低，平準基金自94年度以來無支出數，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已喪失原始設立目的。又海關進口稅則修訂部分稅則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壟斷進口砂糖權益，照顧蔗農權益應回歸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故建請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

提案人：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林俊憲

46.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本業虧損嚴重，依賴出售土地獲利維繫公司營運，應撙節控制預算與審慎研究各項投資效益。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轉投資長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投資淨額達67億9,124萬5,000元，現金股利獲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僅有7億5,497萬3,000元。其中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投資效益不彰。如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臺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臺灣高鐵等8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達31億6,921萬元，卻僅創造6,716萬元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2.11％。建議該公司應重新檢視各項轉投資事業經營效益，是否有繼續投資之必要，並於3個月內提送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林俊憲

47.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本業虧損嚴重，經營績效呈現下降趨勢，依賴出售土地獲利維繫公司營運。一旦相關收入不符預期，經營績效勢必會隨之加速劣化。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經營績效欠佳，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如105年度盈虧撥補預計表之「中央政府所得者－股(官)息紅利」編列40億5,138萬4,000元（以每股1.1元計算），占可分配盈餘總額85.02%，該公司105年度八大事業部虧損金額合計為7.8億元，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不合理也未考慮實際經營績效。應儘速檢討改進，建議該公司應根據本業獲利情形降低分配之股息紅利50％，同時檢討是否可改採形式股利方式處理資產重估淨增值之分配。並於3個月內提送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林俊憲

4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本業虧損情形嚴重，且以「賣祖產」出售土地方式，美化帳面。為防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出售土地，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住商用地，以自用或租用為原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應以上述原則檢視目前所有進行中之合建案，於105年5月15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逐項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8,623億7,845萬9,000元，減列「銷貨收入」2,800億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1,000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2,799億9,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823億8,845萬9,000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8,567億2,235萬3,000元，配合「銷貨收入」減列2,800億元，隨同調整減列「銷貨成本」2,800億元，另減列「服務費用」1億4,000萬元(含「水電費」2,000萬元、「旅運費」2,000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00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0萬元、「專業服務費」2,000萬元)、「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項下「服裝」30萬元、「租金與利息」1億1,000萬元、「勞務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1億元、「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2,000萬元、「什項營業成本」200萬元、「行銷費用」2,000萬元、「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3,000萬元，共計減列2,804億2,23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763億0,005萬3,000元。

3.稅前淨利：原列56億5,610萬6,000元，增列4億3,230萬元，改列為60億8,840萬6,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13億5,700萬元，全數刪除。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306億7,150萬6,000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34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為58億9,576萬9,000元，多屬研究發展費用。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已有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實不宜編列鉅額的委外研究費用，爰「專業服務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蘇震清 黃偉哲 林俊憲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租金與利息」預算編列85億6,399萬7,000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編列80億6,753萬2,000元，增加4億9,646萬5,000元，增幅達6.15%，該公司租金與利息費用逐年成長，應確實支出需要撙節開支，抑制租金與利息逐年攀升趨勢，爰「租金與利息」凍結4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擔」－「捐助與補助」預算編列10億4,405萬元，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3億5,235萬2,000元，增幅近51％，惟查該公司於負擔巨額累計虧損之際，尚新增多項大額捐助項目，且未附具體補助對象、要件之說明，另查105年度所列低收入戶燃料補助(個人)1億0,378萬6,000元，相較於103年度決算數僅3,505萬8,000元，核數偏高，恐有過度寬列之虞，應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並檢討合理支出，爰該「捐助與補助」預算10億4,405萬元全數凍結，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4月15日董事會通過「捐助高雄市林園區聯外道路3條及11項工程相關預算因分年施作物價上漲及土地徵收價格變動之差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徐永明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邱議瑩 邱志偉 林俊憲

連署人：管碧玲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55億3,678萬4,000元，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海外探勘風險甚巨。為避免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該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爰「探勘費用」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林岱樺 管碧玲 廖國棟 林俊憲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行銷費用」編列164億5,160萬1,000元，該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經查，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油品外銷比率29.06％，較102年度及103年度決算油品外銷比率32.7％及30.75％，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105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更下滑至28.65％。另105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14.46％，亦較103年度18.47％及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之16.09％為低，凸顯該公司近年度拓展油品及石化品外銷市場成效有限，且擬定105年度拓展外銷市場目標，尚欠積極，爰「行銷費用」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中油提出更為積極之外銷計畫及目標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廖國棟 張麗善 邱志偉 徐永明 管碧玲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1億3,923萬5,000元，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產單位都在高雄，卻因總公司設在台北，形成污染留在高雄，稅收在北部的南北發展嚴重失衡現象，為解決此一不公平狀況，也為了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生產與工安問題獲得良好管理，加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於104年6月經議會通過，為加速中油總公司南遷儘速推動，爰凍結該「服務費用」五分之一經費，俟其提出總公司遷移時程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王惠美 林岱樺 廖國棟 孔文吉 徐永明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蔡培慧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之預算支出22億7,844萬6,000元(包括營業支出19億6,249萬2,000元、資本支出3億1,595萬4,000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經費，其中為配合政府石化高值化「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政策，該公司近幾年度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遽增，105年度預算案數5億9,085萬7,000元，分別較104年度預算數及103年度決算數增加3,456萬元、3億3,594萬9,000元，增幅分別為6.21％、131.79％，但該公司105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2萬8,288.54元(每公噸)，相較102年度與103年度決算單位售價3萬6,212.14元及3萬5,127.22元，不增反降；凸顯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蘇治芬 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岱樺 管碧玲 林俊憲

連署人：蔡培慧

1.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案中所列新興計畫「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總經費高達600億元，究應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方式辦理，始能有效提升效能、縮短期程以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仍有再行審酌餘地。爰凍結本計畫預算31億5,221萬元，經濟部於3個月內再行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何者為執行單位為佳進行確認，提出書面報告及財務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蔡培慧

連署人：林岱樺 廖國棟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編列8,583億5,280萬9,000元，較104年度營業收入8,590億2,795萬5,000元，短少6億7,511萬6,000元，亦即衰退0.08％。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預估105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7％，較104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1.56％為高，由此可知中油之營業收入估計過於保守，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油價走勢核實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營業成本編列8,254億4,644萬3,000元，較104年度8,196億1,405萬6,000元，增加58億3,238萬7,000元，成長0.71％。由於其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營業收入負成長0.08％。在營業收入未增加下，營業成本不宜再增加，應儘量撙節，使之收支平衡，因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油價走勢核實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1. 截至104年8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其中低度利用土地6筆，面積23.53公頃，公告現值68.21億元，104年度須負擔地價稅5,047萬元；閒置土地6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89筆)，面積10.91公頃，公告現值計12.06億元，104年度須負擔地價稅658萬元；閒置建物1處，面積485.94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79萬1,000元，104年須負擔房屋稅l萬3,000元，104年度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5,706萬6,000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土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減輕國家之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20億3,792萬1,000元，但該公司經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仍高，103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該公司執行勞檢提出缺失共計271項次，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缺失仍達153項，且近年度仍發生數起員工因職災導致傷亡事件，凸顯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等尚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工安管理機制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3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18萬9,000公秉，雖較101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惟占當年度煉產量2,238萬公秉之比率僅0.84％。在天然氣方面，103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3.93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182.4億立方公尺之2.15％，且103年度無論自有天然氣產量或煉產量占比，均較101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無論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20億3,792萬1,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數減少2億6,404萬8,000元，減幅11.47％；惟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係法所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儘管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然近幾年度該公司勞動檢查之缺失項次仍屬偏高，且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不僅導致財產損失、員工職災傷亡事件，更造成社會恐慌不安，顯見其工安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改進，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落實工安查核工作及近期重大工安事件後續監控管理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善盡國營事業企業責任。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8,583億5,280萬9,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減少6億7,511萬6,000元，年度淨利56億5,610萬6,000元，更較104年度預算大幅減少74億4,465萬3,000元，減幅達56.83％，另查該公司103年度決算淨損337億5,458萬6,000元，不僅較預算數大幅減少295.81％，且當年底累積虧損數達996.05億元，已逾該公司資本額七成，105年底預計負債總額更高達7,313.8億元，顯見其獲利能力連年下滑已嚴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表現；反觀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皆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案所列淨利56.56億元，將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預計105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高達808.47億元，且該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均以舉債支應資金缺口，105年底預計負債總額7,313.8億元，負債比率77.51％，相較於99年之59.29％，近幾年度財務結構確實呈現快速惡化情形。惟查105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增加轉投資13億5,700萬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仍高達66.67％，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轉投資事業持續嚴重虧損之控管檢討與營運資金籌措之檢討改善方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1.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編列工業安全支出20億3,792萬1,000元，用以落實工作環境安全、防止職業傷害等目標。經查：經濟部業於104年8月18日以經營字第 10402613220 號函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降低重大工安事件做法」專案報告回覆立法院決議。惟104年度截至8月底，發生包括大林煉油廠、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泰新加油氣站等4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更使公司及承攬商員工職災傷害。此外，各縣市勞工局針對該公司執行勞檢提出之缺失，104年度截至8月底便高達153項，顯示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亟待改善。為善盡國營事業作為企業表率之責、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工安管理機制檢討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1. 鑑於104年8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管低度利用之6筆土地，104年度須負擔地價稅5,047萬元；6筆閒置土地104年度則須負擔地價稅658萬元；閒置建物一處須負擔104年度房屋稅1萬3,000元。前述土地、建物104年度合計須負擔5,706萬6,000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檢討前述土地及建物之活化措施，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1. 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包括大林煉油廠中林儲運課計量站丙烯管線洩漏、永安液化天然氣廠9號變電站電弧灼傷承攬商3人、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關三線絕緣法蘭墊片破裂造成洩漏、泰新加油加氣站LPG滑管式液位計設備螺牙磨損造成洩漏等重大工安事故，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仍有檢討改善空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惟近幾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為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2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 根據中油公司提供資料，截至104年8月底止該公司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6筆，面積23.53公頃，公告現值68.21億元；閒置土地6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89筆)，面積10.91公頃，公告現值計12.06億元。這些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4年度共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5,706萬6,000元。為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創造土地價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內提出低度使用及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1. 經查油品市場全面開放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量逐年衰退，連帶影響原油煉製量除高雄煉油廠為配合政策，工場長時間停止運作外，近年度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因機件運轉不順、工場發生意外等引起非計畫性停爐次數增加，致產生非預期維修費用及停工減產之經濟損失，例如：煉油廠部分：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非計畫停爐合計11次，損失5億8,335萬5,000元，包括桃園煉油廠5次，損失1,274萬元；大林煉油廠6次，損失5億7,024萬1,000元；高雄煉油廠損失37萬4,000元，其次數及損失金額均較102年度及103年度為高，凸顯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對部分設備檢查及維修保養品質欠佳，關鍵性零件亦未確實檢查並汰舊換新，加上近年來非計畫性停爐發生次數呈逐年攀升趨勢，除造成維修費用增加及減產之經濟損失外，亦嚴重影響中下游石化產業供料來源之不穩定。建議該公司應強化發掘工安危害潛在因素暨儘早檢修，並加強歲修與大修之檢查成效；同時應核實編列停工損失預算，依規定揭露停工損失，以避免虛列盈餘。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林俊憲

1. 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之上游產業，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鉅，且LNG屬潔淨之能源，在全球日益注重環保趨勢下，未來國際LNG需求將趨旺盛。我國目前LNG接收站容量共117萬公秉，LNG進口後實際儲存於臺灣中南部，再由海底管路將天然氣南氣北輸，致增加該公司加壓輸送及管線安全維護等成本負擔。但卻發現，近年來天然氣存量最低可用天數呈逐年下降，101年度起最低的存量可用天數至少有15天，103年度最低的可用天數，竟然劇降為6.2天。鑑於LNG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天）及石油（60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惟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的最低存量，完全不足供應未來天災、戰備之需求，雖目前針對石油及液化石油氣的安全存量，有石油管理法定之，卻未對天然氣訂定安全存量之規範。故建議政府應儘速制訂天然氣安全存量之法規，確保國內天然氣的供應，維持民生、工業甚至戰備需求。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林俊憲

1. 據媒體披露，台電公司104年9月中旬於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段進行電纜潛盾工程，因潛盾機頭故障，導致道路路面遭掏空塌陷長約50公尺、寬約4公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區受到該施工坍塌意外造成部分地下管線斷管，基於安全考量，該公司並暫停氫氣、天然氣、純苯、甲苯、二甲苯、燃料油、原油、成品油等11條管線操作，致使其使用氫氣之中碳輕油處理工場被迫停工。基於中林路段路面坍塌意外及後續施工不慎造成管線破裂事件，除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區最大一套重油轉化工場可能延後重新開爐時間，恐影響下游廠商(中石化、榮化、台塑、信昌化等業者)之石化原料供料及調度壓力外，亦對該公司之廠房設備及停工造成鉅額損失。石化事業部粗估損失為，包括(1)產能停工損失約1億1,820萬6,000元。(2)廠房設備等維修費用約2億1,971萬5,000元。(104年10月中旬初估數，正確金額需待後續依實際狀況統計)，建議應依法儘速妥謀因應，並依法求償相關財損及停工損失，避免擴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虧損。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林俊憲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101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為72.07%，102年度為74.16%，103年度為76.75%，104年度為74.69%，105年度則為77.51%，顯示負債率有越來越高的趨勢，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下，亦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允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將負債比例降低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包括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自101年度至104年8月底之投資報酬持續為負值，且105年度預計投資亦持續虧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其轉投資事業加強改善營運績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1.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人事訓練所教學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計22項採購案，總決標金額6億5,867萬餘元，然因未妥善訂定契約內容及嚴密控管設計建築師履約情形，以致履約品質欠佳，嚴重延宕設計期程，且因多次未善盡督促義務，促使一再追加工程預算，延長工程完工之時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情況於1個月內做出檢討改進，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煉油廠共計11次非計畫性停爐，損失5億8,335萬5,000元，其次數與損失金額皆較102年度與103年度高；石化廠103年度陸續發生設備故障等3起停爐檢修事件，損失4,485萬6,000元。顯見該公司部分設備檢查及維修工作品質欠佳，不僅造成公司經濟損失，更可能危害員工工作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非計畫性停爐之原因與改善方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吸引人才至山僻、離島地區服務，增加員工派駐偏遠地區之意願及避免該地區人員流動率高，故依據不同特殊環境訂定僻地實施方案，依據級數發放僻地津貼。惟該項發放標準於81年12月報經濟部備查後施行，至今已有24年未有重新檢討，且該公司發放金額高於其他部會國營事業，顯有不公。鑑於國營事業待遇衡平性以及考量時空環境變遷之因素，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內針對僻地津貼重新檢討並提出修正。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1.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4年8月底止借調至其他機關員額共計6人，借調機關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惟借調之人員除協助借調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業務外，尚有擔任經濟部國會聯絡人、文書處理及人民陳情等業務，顯與規範要點未相符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清查借調人員，並將與規定不符或無必要繼續借調者儘速歸建。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業，屬於法律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應對工作場域之安全防範格外注意。103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提出缺失共計271項次，雖較102年度略有下降，103年度仍發生3件重大工安事件；惟該公司年年投入高額工業安全經費，卻仍有零星重大工安事件發生，顯見工安管理與效能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工業安全改善方案，以確實塑造員工健全之工作環境與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1.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4年8月底經管資產中，仍有低度利用土地6筆，面積23.53公頃，公告現值68.21億元；閒置土地6筆，面積10.91公頃，公告現值12.06億元；閒置建物1處，面積485.94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79萬1,000元。104年度須負擔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共達5,706萬6,000元。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屢見短絀，每年卻須負擔高額稅捐，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資產活化計畫，於2個月內提出活化相關規劃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1. 台灣中油高雄廠已確定於104年年底關廠遷移，但後續各項工作未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高雄廠後續發展關係台灣中油公未來重要轉型及公司發展效率，如此重要工作未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計畫方案，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力有改善之處。對關廠後帶來的各項衝擊效應如員工就業問題、環境污染復原問題等，各項可能的問題及衝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提出明確說明及因應方案，並將計畫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核並應安排專案報告說明，經濟部身為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督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明確應對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1.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產單位都在高雄，卻因總公司設在台北，形成污染留在高雄，稅收在台北的南北發展嚴重失衡現象。為解決此一不公平狀況，也為了讓中油的生產與工安問題獲得良好管理，高雄市政府104年研擬「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並已於104年6月經議會通過，依該條例，105年12月31日以後，總公司所在地不在高雄市者，將無法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然中油對此規定迄今尚未有正面回應。為平衡南北發展落差，促進中油重視在地工安管理，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在2週內提出總公司遷移時程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高達306億7,150萬6,000元，其中為專案計畫7項194.32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2.40億元，專案計畫包括2項新興計畫(台中廠至通宵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以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共計32.25億元)、5項繼續計畫（主要為煉製事業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廠更新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投資計畫等，共計162.07億元），經查：該公司預計截至105年底仍有累積虧損808.47億元，且近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導致負債比率持續上升，利息費用負擔沉重，根據該公司統計，105年底預計負債總額7,313.8億元，其中長期債務達2,804.3億元，較104年底淨增加524.1億元，增幅達22.98％。另105年底負債比率則為77.51％債務急遽增加，勢將增加利息負擔。加上，該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奉行政院核准104年、105年均遭緩辦，加上過往經驗諸多計畫延宕、追加龐大預算，顯示該公司評估專案計畫能力遭質疑，故建議其專案計畫內容應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業務報告後，包括工程進度、投產效能等，充分揭露透明訊息。同時要求該公司應針對相關重大專案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應儘速深切檢討。

提案人： 蘇治芬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林俊憲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